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年報
2013 -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董事履歷	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表	24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告附註	3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李志光

楊茲誠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3樓303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股息：無

建議末期股息：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錫明，60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33年之經驗。

歐陽偉洪，47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26年之經驗。

半田芳男，64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半田先生於日本今市工業高校化學工學科畢業。彼從一九七零年八月起已加入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之生產部。彼從一九八三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直接加成分部門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八八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樞木工廠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生產部及環境安全推進部之總經理，從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高級執行董事，以及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副社長。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43年之經驗。

菅谷正藏，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菅谷先生於日本東京電氣大學電氣工學科畢業。彼從一九七六年三月起已加入大昌電子之設計部。彼從一九九零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設計部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營業部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從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成為大昌電子之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社長。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38年之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52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他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超逾28年之經驗。

莊先生現時為正通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顧問服務部門之主管，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期間，彼曾分別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6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多個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而彼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從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在學術界及工程界獲取超過36年的經驗後，彼成立一間私人顧問公司服務多間工程公司。彼已在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佈超過150篇技術文章及擁有多項專利。李博士亦曾為多個專業及政府委員會服務。

李博士從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已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5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內地廣州暨南大學畢業，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隨即加入南洋商業銀行工作，從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南洋商業銀行歷任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楊先生現時是一間印刷企業的主要股東和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對於中國內地金融業尤其熟悉。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度減少17%。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導致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顯著減少，與及其後某些客戶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彼等需求而將部份訂單轉移至其它綫路板供應商。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5.27%下降至本年度約4%。除上述本集團之銷售訂單量減少使每單位之平均固定成本上升外，由於上述火災引致外發加工費用增加與及在本年度內於中國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是毛利率下降之原因。

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而上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上年度之火災意外引致的損失約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約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而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只是約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本集團仍在與相關保險公司商討保險賠償金額，故此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仍未確認關於上述火災意外之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倍及1.71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本年度有約港幣七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三年：淨現金流入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為了從人民幣及美元或港幣之利率差異中獲益，本集團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年度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689**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6**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51,1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521,000**元)。

前景

鑒於現時呆滯之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下年度收入增長之動力將會維持疲弱，與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本集團某些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之日起已將部份綫路板訂單轉移至其它綫路板供應商之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之採購訂單。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正開拓與新客戶之業務，與及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之經濟議題，例如疲弱環球經濟氣候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製造精密綫路板之充足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面對挑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4至100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44,372</u>	<u>295,930</u>	<u>362,043</u>	<u>442,395</u>	<u>348,1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545)</u>	<u>(66,218)</u>	<u>(94,299)</u>	<u>20,496</u>	<u>(35,159)</u>
所得稅抵減／(開支)	<u>—</u>	<u>(2,300)</u>	<u>2,000</u>	<u>(3,800)</u>	<u>10,89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545)</u>	<u>(68,518)</u>	<u>(92,299)</u>	<u>16,696</u>	<u>(24,264)</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37,545)</u>	<u>(68,518)</u>	<u>(92,299)</u>	<u>16,696</u>	<u>(24,264)</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630,682</u>	<u>557,549</u>	<u>609,740</u>	<u>646,638</u>	<u>600,326</u>
總負債	<u>(323,936)</u>	<u>(221,243)</u>	<u>(207,180)</u>	<u>(173,311)</u>	<u>(171,105)</u>
	<u>306,746</u>	<u>336,306</u>	<u>402,560</u>	<u>473,327</u>	<u>429,221</u>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在本年度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優先購買權是指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86,1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380,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91,4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1,48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32%
	— 五大供應商	66%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	72%

除本報告書下方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陳育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志光

楊茲誠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最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願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歐陽偉洪先生及楊茲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莊志華先生、李志光博士及楊茲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若無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附註)	143,601,417	29.90
歐陽偉洪	1,300,000	—	1,300,000	0.27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股份103,921,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它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u>50,000,000</u>	<u>10.4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10.41%股權之一位主要股東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約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9,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總值上限分別為港幣95,000,000元、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銷售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認為於下述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半田芳男先生及菅谷正藏先生亦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線路板業務之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執行董事及副社長。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會獨立運作，而上述董事並無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公平地自行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錫明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持續發展的要素。

本公司旨在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適用的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莊志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育棠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企業管治能夠執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全年報告、宣派股息、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需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集團運作時可能遇上的風險。

董事的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董事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必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於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時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而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時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令，本公司主席無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自願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李志光

楊茲誠

陳育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的一切重要事項的溝通橋樑。董事會已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責任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當中已完成以下主要責任。

- 與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意當中所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 檢討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李志光

楊茲誠

陳育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歐陽偉洪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於釐定應付董事的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類似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依據等多個因素。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訂定所有董事的薪酬水平。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四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陳育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的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當中已完成以下主要責任。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而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定的可計量目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達標的進度如下：

目標	進度
1.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女性成員。	未完成 (目標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
2.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成員屬於年齡組別「41至50」、「51至60」及「61至70」。	已完成
3. 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一位成員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一位成員擁有製造線路板經驗及一位成員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經驗。	已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組成在不同多元化層面中匯總如下：

董事會成員數目

1. 性別		
– 男性		7
– 女性		0
2. 年齡		
– 41至50		1
– 51至60		4
– 61至70		2
3. 資格及經驗		
– 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		2
– 擁有制造線路板經驗		2
– 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經驗		1
– 擁有其它資格及經驗		2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率(續)

出席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陳錫明	4/4	N/A	1/1	1/1	1/1
歐陽偉洪	4/4	N/A	1/1	N/A	1/1
半田芳男	1/4	N/A	N/A	N/A	0/1
菅谷正藏	1/4	N/A	N/A	N/A	0/1
李志光	2/4	3/3	1/1	1/1	1/1
楊茲誠	4/4	3/3	1/1	1/1	1/1
莊志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3/3	1/1	0/0	1/1
陳育棠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2/2	1/1	0/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更換其外部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因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費用達成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0	818
非審核服務	10	47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持續審核其效益。內部審核部門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內部監控條文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調查重要過程及監控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每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責任，而財務報告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披露條文。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它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先生從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他亦是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開始每年需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從上述培訓要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確認，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可增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了解。董事會亦認知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已將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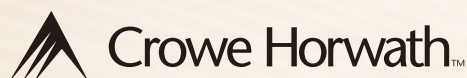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提呈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100頁之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它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此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而編製，而不可作其它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它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及42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事情，根據惠州海關發出的鑒定意見通知書及法律顧問對稅款罰金可能程度發表的法律意見，已作出總額港幣4,468,000元之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由於惠州海關之調查仍未完結，現時不可能合理地肯定(a)中國人民法院最終徵收附屬公司之稅款罰金金額，及(b)惠州海關會否向附屬公司發出進一步鑒定意見通知書。

我們未能進行其它審核程序，以滿足我們評估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調整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撥備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已計入銷售成本及其它開支分別為港幣516,000元及港幣2,234,000元之相應金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港幣1,718,000元。

若然查明載於上文段落的事情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告內有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敘述的事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它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未有修改之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44,372	295,930
銷售成本		(234,620)	(280,318)
毛利		9,752	15,612
其它收益	6	12,580	14,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3)	(9,779)
行政開支		(28,823)	(28,445)
其它開支		(5,586)	(3,575)
火災損失	7	-	(17,0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6	(13,512)	(36,000)
公平值(虧損)/溢利之淨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139	5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355)	4,022
經營虧損		(33,218)	(61,168)
融資成本	8	(4,620)	(5,021)
分攤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293	(29)
除稅前虧損	9	(37,545)	(66,218)
所得稅	10	-	(2,300)
本年度虧損		(37,545)	(68,518)
本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7,545)	(68,5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15	7.82港仙	14.2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7,545)	(68,518)
年度其它全面收益(除稅後)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985	2,264
除稅後全年其它全面收益	7,985	2,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560)	(66,25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9,560)	(66,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9,313	92,6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	14,413	14,4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97	4,207
投資合營企業	19	–	53,316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281	19,281
		<u>113,904</u>	<u>183,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585	29,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5,847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3	8,624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32	–	71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0,749	15,277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25	269,342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0,786	109,48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27	54,634	–
		<u>516,778</u>	<u>373,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57,764	33,926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24,380	22,281
撥備	31	4,468	–
衍生性金融工具	32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33	237,324	161,745
		<u>323,936</u>	<u>218,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842</u>	<u>155,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6,746</u>	<u>339,3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權益總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3	-	3,081
	306,746	336,306
34	48,024	48,024
36	258,722	288,282
	306,746	336,306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附註34)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6(a))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36(b))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保留溢利 (附註36(d))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附註36(c))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5,345	128,329	402,560
年內虧損	-	-	-	-	(68,518)	(68,51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264	-	2,2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4	(68,518)	(66,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u>	<u>91,483*</u>	<u>9,379*</u>	<u>127,609*</u>	<u>59,811*</u>	<u>336,30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7,609	59,811	336,306
年內虧損	-	-	-	-	(37,545)	(37,54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985	-	7,98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985	(37,545)	(29,5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u>	<u>91,483*</u>	<u>9,379*</u>	<u>135,594*</u>	<u>22,266*</u>	<u>306,746</u>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258,7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8,282,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545)	(66,21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731)	(6,471)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98)	(8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	105
火災損失	-	17,086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39)	(5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355	(4,022)
折舊	16,545	28,01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值	381	82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24	316
撥回減撤存貨	(400)	(2,133)
減撤存貨	1,754	5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512	36,000
融資成本	4,620	5,021
分攤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293)	29
未計流動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15)	8,132
存貨之減少	1,897	6,2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6,512)	24,86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減少	11,106	7,396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32,472)	(769)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23,047	(27,00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6,523	(7,927)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	(6,626)	10,938
已收利息	6,309	6,47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17)	17,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98	8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96)	(8,707)
有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95,047)	(104,948)
	<u>(106,945)</u>	<u>(112,780)</u>
融資活動		
償還入口單據貸款	(3,845)	(2,706)
新銀行貸款之現金	94,111	110,200
償還銀行貸款	(17,768)	(58,591)
已付利息	(4,620)	(5,021)
	<u>67,878</u>	<u>43,8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9,384)	(51,4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82	160,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688	814
	<u>70,786</u>	<u>109,482</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70,916</u>	<u>70,91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8	154,689	155,037
預付款項	24	137	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29</u>	<u>28</u>
		<u>154,855</u>	<u>155,271</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u>151</u>	<u>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04</u>	<u>154,971</u>
資產淨值		<u>225,620</u>	<u>225,88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8,024	48,024
儲備	36	<u>177,596</u>	<u>177,863</u>
權益總值		<u>225,620</u>	<u>225,887</u>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3樓303A室。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惟以於該等財務報告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詳情載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設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它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顯然無法通過其它來源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它各方持有之實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之方法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p))。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共同控制安排之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同享有安排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會就可能存在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致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它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它全面收益列賬。此外，倘變動已直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中確認，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予以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它情況下，若本集團喪失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共同控制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之業績於本公司損益表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p))列賬。

後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有關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列作開支。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餘值(如有)計算如下：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電腦	5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f)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當此情況發生時，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以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惟須符合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用條款)且很大可能被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身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分類為持作買賣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無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議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代替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之實質內容作出，且不計及有關安排是否為法律形式之租約。

i) 分類為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以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概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物業將以其它方式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者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般入賬；及
- 以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營業租賃持有之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者)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2(e)所述，在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大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每年撇銷其成本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p)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將於產生時在有關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激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時在有關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以營業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h)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當財務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如屬財務資產，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方式入賬。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視乎其分類進行其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此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擬持有之期間無限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它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它收益，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它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及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時，則本集團可於罕見之情況下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j)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其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要之財務資產或集體評估非個別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具有重要性)出現減值，則會將該資產包括在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之財務資產，並集體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中。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利用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並無實際希望可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須透過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自其它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低於其成本之投資公平值之重大跌幅或長期跌幅。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於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累計虧損將自其它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k)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視乎其分類進行其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購入財務負債如旨在短期內購回，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而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指定。

貸款和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則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補償持有人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行該擔保之交易成本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已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l) 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行使合法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n)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就資產或負債於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時)就資產或負債於最優越市場進行。本集團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優越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會就其最大經濟利益使用之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發揮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會發揮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當情況下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最大限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技術。

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下述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分類，以整體上對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參數為基準：

等級一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二 —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等級三 —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參數為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已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等級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參數)於等級制度之等級間出現轉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衍生性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和其後計量

本集團就買賣用途而投資於若干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股權合約。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之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

p) 其它資產減值

i) 其它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土地租賃預付款；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它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其它資產減值(續)

i) 其它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商譽除外)，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將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猶如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用者(見附註2(j)及(p)(i))。

q)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它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構成部份。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均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該等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所轄受聘僱員及先前並無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設有另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參加。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近，惟倘僱員於全數收取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本集團繼後應付之供款可從沒收僱主供款之相關款項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在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期間之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本結算交易須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方可歸屬者外，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它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獎勵之原條款獲履行。此外，將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修訂，或對僱員有利之其它修訂(按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有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之替代獎勵般處理，而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猶如原獎勵之修訂(如前段所述)。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在其確認重組成本時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資產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首次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相關稅務利益獲動用為止。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則撥回所扣減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產生自股息分派之其它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當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對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貨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不再參與通常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及不再擁有已售貨物之實質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iii)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立。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獨立累計。

出售外國公司時，當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必須經過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其它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董事會(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它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拆卸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該等修訂規定，如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於未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須把該等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它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財務報告中呈列其它全面收益時已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就該等修訂於該等財務報告選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於列報期內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把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之權力及責任，考慮有關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它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共同經營之聯合安排按項目確認就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之所有其它聯合安排須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並刪除按比例綜合作為會計政策之選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其於聯合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評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之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因應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附註19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因應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附註38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訂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為於評估(1)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由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或不再確認所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所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比率折算。更改管理層釐訂減值水平時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它主要來源如下。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相關部分披露之會計政策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所有非財務資產已經發生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時涉及運用估計數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港幣13,5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000,000元)計入損益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79,3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614,000元)。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務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將來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辨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港幣35,8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620,000元)。

(iv) 折舊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e)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79,3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614,000元)。

(v) 減撇存貨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會每年為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單價及現行市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26,5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331,000元)。

(vi) 估計保險賠償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損失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本集團現時要求賠償損失包括意外中實體受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以及因業務中斷而產生之毛利損失。最終保險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內之條款及細則依據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置價值、存貨之成本值或合同價格基準、以及賠償期間最終之毛利及額外工作成本損失。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載之詳細確認標準，特別是其是否幾乎肯定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i)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乃根據惠州海關發給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鑒定意見通知書所載之金額及遭徵收稅款罰金之可能性之法律意見而釐定。最終應付稅款及罰金負債可能隨目前情況之未來發展或可取得更多訊息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該等估計及於取得新資訊時進行更新。然而，未來對撥備作出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損益。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線路板	<u>244,372</u>	<u>295,930</u>

6. 其它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731	6,471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98	875
出售廢料之收益	3,073	6,266
其它	178	412
	<u>12,580</u>	<u>14,02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火災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生產廠房發生火災意外，本集團若干存貨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受到損毀或損失。此火災導致的損失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損失	3,725
樓宇、機器及設備損失	13,361
	<u>17,086</u>

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本集團現時仍在索償包括由於火災引致之直接損失，以及業務中斷導致之毛利損失。保險賠償金額將按保險合同內之條款及規定根據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之重置價值及存貨之成本價值或合約價格以及賠償期間內之毛利損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保險公司已預先收取港幣12,612,000元（附註30），倘未獲保險賠償，將須即時歸還該筆款項。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賠償金額仍未協定。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息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4,620</u>	<u>5,021</u>
<u>4,620</u>	<u>5,02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1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38,580	36,1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782	3,674
減：沒收供款	(6)	(66)
總員工成本	<u>43,356</u>	<u>39,804</u>
b)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480	81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24	316
出售存貨之成本(附註(i))	233,266	282,451
折舊	16,545	28,0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81	8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0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付款	328	590
撥回減撤存貨	(400)	(2,133)
減撤存貨	1,754	511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已計入：		
— 銷售成本	516	-
— 其它開支	2,234	-
匯兌虧損淨額	<u>2,420</u>	<u>696</u>

附註：

- (i)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約港幣46,8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485,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8)	-	2,300

(b) 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7,545)</u>	<u>(66,218)</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收，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稅率計算	(8,808)	(16,0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8	9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9)	(856)
分攤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之稅項影響	(48)	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5,432	1,730
未確認稅損	3,420	11,499
運用過往期間未確認之稅損	(65)	(618)
其它	-	5,645
實際稅項開支	<u>-</u>	<u>2,30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錫明(附註(b))	-	6,098	305	6,403
歐陽偉洪	-	762	38	800
半田芳男 [^]	-	-	-	-
菅谷正藏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	83	-	-	83
莊志華 ^{##}	120	-	-	120
李志光	200	-	-	200
楊茲誠	200	-	-	200
	<u>603</u>	<u>6,860</u>	<u>343</u>	<u>7,80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錫明(附註(b))	-	6,098	305		6,403
歐陽偉洪	-	680	34		714
半田芳男 [^]	-	-	-		-
菅谷正藏 [^]	-	-	-		-
佐佐木弘人 ^{###}	-	-	-		-
菊地弘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	200	-	-		200
李志光	200	-	-		200
楊茲誠	200	-	-		200
	<u>600</u>	<u>6,778</u>	<u>339</u>		<u>7,717</u>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本集團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1,428	1,372
退休計劃供款	63	63
	<u>1,491</u>	<u>1,435</u>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及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
香港(居住地)
北美州
日本
歐洲
其它國家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83,684	126,238
	45,754	80,511
	41,130	14,534
	38,556	39,760
	27,163	21,503
	8,085	13,384
	<u>244,372</u>	<u>295,93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居住地)
中國(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452	2,516
94,171	162,086
94,623	164,60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附註：

- 於本年度，就位於中國之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港幣13,5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分攤合營企業之溢利於年內已確認為港幣293,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29,000元)。合營企業在中國營運，詳情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約為港幣38,3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410,000元)。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股權，其亦為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46%股權之公司。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52,076	51,539
40,439	附註
38,382	39,410
附註	33,406

附註：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每一名上述四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的虧損約港幣2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3,000元)。

15.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i)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7,545

68,518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480,243,785

480,243,785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經重列)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本年度折舊

減值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值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經重列)	53,902	32,891	621,549	8,452	2,208	3,390	722,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1,842)	(27,982)	(566,605)	(8,438)	(1,995)	(2,916)	(629,778)
賬面值	<u>32,060</u>	<u>4,909</u>	<u>54,944</u>	<u>14</u>	<u>213</u>	<u>474</u>	<u>92,61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60	4,909	54,944	14	213	474	92,614
添置	-	-	15,667	107	-	31	15,805
本年度折舊	(1,075)	(775)	(14,468)	(17)	(69)	(141)	(16,545)
減值	-	-	(13,512)	-	-	-	(13,512)
匯兌調整	602	91	249	-	1	8	9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587</u>	<u>4,225</u>	<u>42,880</u>	<u>104</u>	<u>145</u>	<u>372</u>	<u>79,3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4,917	33,507	636,126	8,678	2,226	3,447	738,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330)	(29,282)	(593,246)	(8,574)	(2,081)	(3,075)	(659,588)
賬面值	<u>31,587</u>	<u>4,225</u>	<u>42,880</u>	<u>104</u>	<u>145</u>	<u>372</u>	<u>79,31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3,667	32,748	730,836	8,587	2,631	3,385	831,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95)	(26,950)	(606,708)	(8,540)	(2,350)	(2,740)	(667,983)
賬面值	<u>32,972</u>	<u>5,798</u>	<u>124,128</u>	<u>47</u>	<u>281</u>	<u>645</u>	<u>163,87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972	5,798	124,128	47	281	645	163,871
添置	-	-	5,716	5	-	6	5,727
出售	-	-	(13,469)	-	-	-	(13,469)
本年度折舊	(1,048)	(907)	(25,780)	(38)	(68)	(178)	(28,019)
減值	-	-	(36,000)	-	-	-	(36,000)
匯兌調整	136	18	349	-	-	1	5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60</u>	<u>4,909</u>	<u>54,944</u>	<u>14</u>	<u>213</u>	<u>474</u>	<u>92,6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53,902	32,891	728,380	8,452	2,208	3,390	829,223
前期調整(附註d)	-	-	(106,831)	-	-	-	(106,831)
成本值(經重列)	53,902	32,891	621,549	8,452	2,208	3,390	722,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如前呈報)	(21,842)	(27,982)	(673,436)	(8,438)	(1,995)	(2,916)	(736,609)
前期調整(附註d)	-	-	106,831	-	-	-	106,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1,842)	(27,982)	(566,605)	(8,438)	(1,995)	(2,916)	(629,778)
賬面值	<u>32,060</u>	<u>4,909</u>	<u>54,944</u>	<u>14</u>	<u>213</u>	<u>474</u>	<u>92,61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供本集團自用持有。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5,229,000元之機器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3)。
- c) 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預期產生自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基於其現時用途可能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虧損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董事對比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生產線路板的設施，由土地租賃預付款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電腦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用的主要假設：

銷售量增長率：6%

毛利率：13%

貼現率：12%

董事根據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上述銷售量增長率及毛利率。

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已確認港幣13,5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000,000元)之減值撥備。

- d)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注意到過往年度成本約港幣106,83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相關累計折舊約港幣93,901,000元，並無於相關成本及折舊總賬中適當抵銷。然而，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數港幣12,930,000元卻計入累計折舊賬內。

因此作出調整以重列上述披露之相關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包括：

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賃

為報告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之流動資產

於年初

本年度攤銷支出

匯兌調整

於年末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4,737

14,783

14,413

14,465

324

318

14,737

14,783

14,783

15,036

(324)

(316)

278

63

14,737

14,783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70,916

70,916

154,689

155,03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大昌微纜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	100%	港幣2元	銷售線路板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大昌微纜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Frequent Luck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纜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	100%	62,000,000美元	製造線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19. 投資合營企業

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53,3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已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516,000元)乃給予合營企業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合營企業(續)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惠州市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50%	-	50%	房地產開發

上述合營企業為未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上市市場價，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投資總賬面值港幣54,634,000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7)。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900
非流動資產	54,800
流動負債	(68)
股本權益	<u>106,632</u>
已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
收益	-
年內虧損總額	(58)
已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	13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總額	106,632
本集團實際權益	<u>5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53,31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投資，按原值
股本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9,281	19,281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如有)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21.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8,405	10,560
11,860	13,174
6,320	5,597
26,585	29,33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530	30,898
減值	(1,683)	(1,278)
	<u>35,847</u>	<u>29,620</u>
應收票據	-	309
	<u>35,847</u>	<u>29,929</u>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跟大量分散之客戶相關，故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加強物。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a)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4,587	25,746
一至二個月內	196	1,149
二至三個月內	-	879
三個月以上	2,747	3,124
	<u>37,530</u>	<u>30,89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b) 不良債務撥備賬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款項收回希望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不良債務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278	1,200
確認減值虧損	381	823
因未能收回而於年內撤銷之應收賬款	-	(823)
匯兌調整	24	78
於年末	<u>1,683</u>	<u>1,278</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參考其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個別考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071	22,6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16	3,090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96	1,149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	8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64	1,846
	<u>35,847</u>	<u>29,62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之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應收源自綫路板銷售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5,9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33,000元)，並根據給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6,541	17,430
於其它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2,083	2,616
	8,624	20,0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為數港幣6,5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430,000元)之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3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78	1,315	137	206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附註a)	31,439	3,639	-	-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7,159	4,737	-	-
可收回增值稅	5,573	5,586	-	-
	<u>50,749</u>	<u>15,277</u>	<u>137</u>	<u>206</u>

a) 支付服務合約之港幣15,008,000元已計入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該合約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而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各銀行並已抵押予銀行，以讓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為數約港幣269,3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319,000元)之銀行存款為獲得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3.30%至3.75%(二零一三年：3.40%至3.57%)。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0,786</u>	<u>109,482</u>	<u>29</u>	<u>28</u>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52%至1.31%(二零一三年：0.52%至1.31%)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各銀行之存款結餘為港幣37,2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812,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日期，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貸款還款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29,000元)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及取得本集團早前向合營企業注入之股東貸款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總值港幣54,634,000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收入於其它綜合收入確認代表外幣換算調整之金額為港幣3,243,000元。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及減值之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48	(10,948)	(2,300)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48)	10,948	2,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或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港幣39,1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960,000元)及稅項虧損港幣127,9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2,4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香港之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73,5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4,761,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此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來自中國之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54,4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7,66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2,529	20,372
一至二個月內	6,703	7,349
二至三個月內	6,103	1,992
三個月以上	12,429	4,213
	<u>57,764</u>	<u>33,92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3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附註7)	12,612	-	-	-
其它應付賬款	5,293	12,706	8	165
應計費用	6,475	9,575	143	135
	<u>24,380</u>	<u>22,281</u>	<u>151</u>	<u>300</u>

其它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支付日期為三個月。

31. 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關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於附註42作更全面說明)，隨著惠州海關發出了鑒定意見通知書及本公司獲取法律意見後，就(a)應付稅款港幣2,234,000元(包括關稅港幣516,000元及進口增值稅港幣1,718,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可收回增值稅)，及(b)稅款罰金港幣2,234,000元，作出合共港幣4,468,000元之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合約	-	-	71	210

33.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入口單據貸款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2013	3,845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1%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2013	150,730
—有抵押	1.8%至2.3%	2014	145,000	-	-	-
其它貸款						
—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1%	2013-2014	7,170
			<u>237,324</u>			<u>161,745</u>
非即期						
其它貸款						
—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1%	2013-2014	3,081
			-			3,081
			<u>237,324</u>			<u>164,82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237,324	161,745
—	3,081
<u>237,324</u>	<u>164,826</u>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87,8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它貸款外，所有銀行及其它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金額為港幣269,3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319,000元)；
- 本集團之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金額為港幣6,5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430,000元)；及
-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它貸款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達港幣5,229,000元。

3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3,785</u>	<u>48,024</u>

3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委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繳付總數為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歸屬期之後開始，且不遲於股份期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股份期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資本及儲備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八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8,368	178,14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8,085</u>	<u>177,86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8,085	177,86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7)	(2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7,818</u>	<u>177,596</u>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節規管。
- b)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因上文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d) 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儲備之金額港幣17,7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42,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告所呈報的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純利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9,281	–	19,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5,847	–	–	35,84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3	–	–	8,624	8,624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24	38,598	–	–	38,598
有抵押銀行結餘	25	269,342	–	–	2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0,786	–	–	70,786
		414,573	19,281	8,624	442,478

財務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	57,764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0	5,293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33	237,324
		300,38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9,281	—	19,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9,929	—	—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3	—	—	20,046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32	—	—	71	71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24	9,225	—	—	9,225
有抵押銀行結餘	25	169,319	—	—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09,482	—	—	109,482
		<u>317,955</u>	<u>19,281</u>	<u>20,117</u>	<u>357,353</u>

財務負債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	—	33,926	33,92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0	—	18,502	18,5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32	210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33	—	164,826	164,826
		<u>210</u>	<u>217,254</u>	<u>217,46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8	154,689	155,037
26	29	28
	<u>154,718</u>	<u>155,065</u>

財務負債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

附註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	8	3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86	109,482	70,786	109,482
有抵押銀行結餘	269,342	169,319	269,342	169,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5,847	29,929	35,847	29,929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38,598	9,225	38,598	9,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8,624	20,046	8,624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1	-	71
	423,197	338,072	423,197	338,072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764	33,926	57,764	33,92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293	18,502	5,293	18,5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0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37,324	164,826	237,324	164,826
	300,381	217,464	300,381	217,4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54,689	155,037	154,689	155,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28	29	28
	<u>154,718</u>	<u>155,065</u>	<u>154,718</u>	<u>155,065</u>
財務負債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8	300	8	30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就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抵押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之公平值大致上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依據市場報價計算。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根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證明之假設之估值技術而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8,624	–	–	8,6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0,046	–	–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1	–	71
	20,046	71	–	20,1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0	-	210

年內並無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除外)包括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就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鎖定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可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而言，在所有其它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利率	100	923	-
利率	(100)	(923)	-
二零一三年			
利率	100	1,624	-
利率	(100)	(1,62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而言，在所有其它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4,198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420)	-
二零一三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2,602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260)	-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承諾倘美元兌港幣之匯率高於7.85或低於7.75，其將進行干預，故美元兌港幣之匯率之可能變動微乎其微。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它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其它應收賬款及若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所採取之跟進行動足以清償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備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以客戶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17%(二零一三年：6%)及56%(二零一三年：55%)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本公司

基於附屬公司之強大財政背景及良好信譽，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公司亦透過授出財務擔保承受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b)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764	–	57,764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5,293	–	5,293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37,629	–	237,629
	300,686	–	300,686

	二零一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926	–	33,92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8,502	–	18,5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0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62,445	3,114	165,559
	215,083	3,114	218,19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2b)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1至5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8	-	8
232,824	-	232,824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2b)

少於12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1至5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300	-	300
164,826	-	164,82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歸類為股本投資買賣(附註23)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估值。

在報告期末之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點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u>22,151</u>	<u>24,039/ 19,814</u>	<u>22,300</u>	<u>23,945/ 18,056</u>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它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按報告期末賬面值計算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本投資	<u>8,624</u>	<u>431</u>	<u>-</u>
二零一三年 股本投資	<u>20,046</u>	<u>1,002</u>	<u>-</u>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它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按報告期末賬面值計算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股本市場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之敏感度。

	股本市場價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 -	- -
二零一三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1,405 (236)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u>237,324</u>	<u>164,8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6,746</u>	<u>336,306</u>
資本負債比率	<u>77%</u>	<u>49%</u>

40.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u>4,328</u>	<u>27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u>-</u>	<u>4,834</u>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0	99
一年後五年內	290	-
	<u>580</u>	<u>99</u>

營業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按兩年之租期磋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綜合財務報告其它部份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38,382</u>	<u>39,410</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其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並為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46%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結欠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貿易結餘之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7,463</u>	<u>7,378</u>
<u>343</u>	<u>339</u>
<u>7,806</u>	<u>7,717</u>

附註：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惠州海關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線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位於中國惠州的經營場所進行懷疑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的調查。惠州海關的調查仍待移交中國檢察院。截至本報告日，華鋒仍然如常運作及沒有任何華鋒的資產被惠州海關查封或凍結。

此調查引起本公司董事會關注並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對華鋒可能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調查，內部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內部調查發現，委員會總結華鋒存在某些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但委員會認為此等違規引致的潛在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的淨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惠州海關向華鋒發出兩份鑒定意見通知書，就華鋒未報關進口零配件及在中國內銷訂單使用保稅物料確定有關逃稅(包括關稅及入口增值稅)總值約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4,000元)。就此應付稅款，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已作出港幣2,234,000元撥備。

按現時中國法律及規定，中國人民法院可徵收相等於華鋒逃稅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稅款罰金，因此華鋒潛在應付稅款罰金將會在約人民幣1,771,000元至人民幣8,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4,000元至港幣11,170,000元)的範圍內。董事會就此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對稅款罰金已作出港幣2,234,000元的撥備屬合適。

由於惠州海關的調查仍未完結，現時不可能合理地肯定(a)中國人民法院最終徵收華鋒的稅款罰金金額，及(b)惠州海關會否向華鋒發出進一步鑒定意見通知書。若華鋒被徵收的額外稅款罰金高於已作撥備的港幣2,234,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仍擁有足夠淨資產及資源繼續其運作。

截至本報告日，惠州海關沒有對華鋒採取進一步行動及向華鋒再作進一步追討索償。因此，按現在可有的資料，沒有就稅款罰金及其它索償或債務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進一步撥備。

- b)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4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232,8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4,575,000元)。本公司亦就一間財務機構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10,251,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制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制訂準則及詮釋，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財務報告。